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舞蹈 來源 大紀元時報 日期 98.5.-1 版面 A三版

第31屆舞蹈飛鳳獎 得獎名單公布

【記者柯玉立／台北報導】第31屆舞蹈飛鳳獎於30日在城市舞台公布得獎名單，中華民國舞蹈學會理事長賴秀峰敬邀各界人士，於5月5日下午2時來城市舞台，欣賞2009年舞蹈節慶祝活動。

今年中華民國第31屆舞蹈飛鳳獎，共6類24名得獎者，分別為舞蹈類獎5位，有黃麗梅、王蕾茜、羅嫻芳、洪佳惠、劉麗麗；舞蹈音樂創作獎1位，為康信安；春風化雨教學獎8位，10年有冷靜1位、20年有王湘瑾、黃美惠、黃霈涵3位、30年有朱麗姬、黃麗華2位、40年2位有賴秀峰、劉黎嫻；文化交流貢獻獎4位，為賴秀峰、張純鳳、劉明仁、羅嫻芳；舞蹈創作獎2位，有游月說、冷靜；推廣有功獎4位，為郭玉植、陳麗莉、周美伶、楊智強。

賴理事長表示，為了鼓勵熱愛舞蹈、從事舞蹈的人，在1976年訂定5月5日為舞蹈節，同時也設置了飛鳳獎，也由於舞蹈就猶如飛翔的鳳凰般優美而命名。無論是在創作比賽、國際交流、教育推廣、研究發展，只要是和舞蹈相關的，如舞蹈音樂創作獎，即為了舞蹈而創作的音樂，飛鳳獎都予以鼓勵。

賴理事長認為，目前台灣雖然有很多創作性的節目，但對於中國古典舞方面，尚能保存傳統風格，這是大陸很難找到的，所以不建議大批的往大陸學舞，而照單收買，台灣對中國舞基本培訓整理比大陸更好，他是揣摩了很傳統的平劇，將其保留下來的。◇



●中華民國舞蹈學會理事長賴秀峰（右七）先生與飛鳳獎得獎者合照。
（記者柯玉立／攝影）